

2023 年四环内环境卫生市场运营服务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府部门预算管理水平，根据《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豫发〔2019〕10号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办文〔2020〕10号）文件要求，河南云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受封丘县财政局委托，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对封丘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实施的“2023 年四环内环境卫生市场运营服务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形成此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环境卫生工作是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公益事业，是经济发展的基础和保障。近年来，由于城市空间的拓展，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市环境卫生与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和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的需求还有一定差距，切实提高城市环境卫生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仍然是重要任务。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 29 号）、《新乡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城乡一体化环境卫生集中整治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2013〕30号）等文件精神，全面加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封丘县城市管理局结合封丘县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城乡环卫服务体系，改善城乡居民生活环境，扎实做好封丘县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决定实施城区环境卫生市场化运营服务费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封丘县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运输外包服务合同》，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为：封丘县四环以内道路及便道、广场、绿化带、绿地、公厕、中转站等公共区域2,904,552.29平方米社会化保洁服务。项目基本要求遵循道路环卫人工作业规范、城区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规范、公厕管理要求、中转站管理要求、保洁作业标准等。2023年该项目清扫工作整体完成情况较好，有效提高了封丘县城区整体形象，提升了该区域的人居环境卫生质量。

3.项目资金来源及支出情况

根据项目单位财务资料，2023年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安排为1,877.00万元，全部来源于封丘县本级资金。截至2023年12月底，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877.00万元。

根据封丘县城市管理局国库集中支付凭证，2023年四环内环境卫生市场运营服务费项目实际支付资金420.00万元，预算执行率22.38%。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聘请社会环卫作业服务机构对封丘县四环以内道路及便道、广场、绿化带、绿地、公厕、中转站等公共区域2,904,552.29平方米进行全年环卫精细化作业，及时转运辖区生活垃圾，从而保持城区环境卫生整洁，提升人居环境，打造和谐宜居的美丽封丘。

2.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主管部门填报的项目绩效目标表，结合封丘县2023年四环内环境卫生市场化运营服务费项目资金支出内容，评价组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维度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进行了全面梳理。具体项目绩效年度指标见表1-1。

表 1-1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四环内环境卫生市场运营服务费成本	≤1,877.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扫保洁面积	2904552.29 平方米
	质量指标	道路保洁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道路清扫时间	每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居环境卫生质量	≥90%
		美化城市整体形象，促进城市健康发展	≥90%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	群众满意度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标	指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全面了解、分析“2023年四环内环境卫生市场运营服务费项目”的资金使用、管理及实施等情况，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切实强化预算单位的支出责任，总结经验并分析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为下一步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提供决策参考。

2.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2023年四环内环境卫生市场运营服务费项目。

3.评价资金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资金范围：财政资金总额 1,877.00 万元。

4.评价时间范围

评价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以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文件要求为指导，坚

持绩效导向，从项目设立实施的根本目的出发，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路径分层设定，下设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和21个三级指标。指标数据主要来源于政策文件、基础数据采集表、财务资料、访谈、问卷调查等。

（三）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和标准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评价原则，全面系统分析项目的立项决策、过程管理、成果产出和实施效果，综合评价项目实施及资金支出的效益。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式，主要采用以下方法：

（1）比较法

评价组通过对项目整体规划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等情况比较，综合分析项目目标设立是否明确、资金投入是否科学、建设内容是否合理、项目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等，为指标评分提供数据支撑。

（2）因素分析法

评价组在通过多种方式充分了解项目实施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对项目单位相关责任人员访谈，通过查阅项目决策、监督、管理等过程记录文件，找出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或未实现的内外部原因，分析各种因素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

程度，并针对这些因素提出合理有效建议。

（3）综合评价法

评价组通过设立项目执行、效果等维度的评价指标，构建客观、科学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并设置相应的指标权重与评分标准，对项目实施成效进行综合、全面的评价。

（4）公众评判法

评价组针对项目实施过程、质量、安全管理情况以及受益对象的现实需求等方面设计调查问卷，了解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及管理的满意程度和相关意见、建议，分析项目实施、管理是否符合受益对象的现实需求。

（5）社会调查法

评价组通过访谈调研、资料收集与数据复核等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调查，并对项目产出和项目绩效进行综合分析。

（6）其他评价方法

评价组根据上述评价工作的进展情况，视工作需要而采取的其他方法。

3.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评价标准。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总体来看，2023年四环内环境卫生市场运营服务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预算编制科学；项目资金管理方面，资金到位率高，资金使用合规；组织实施方面，采购管理规范，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基本有效，绩效管理规范；产出层面，项目完成情况基本达标。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完善了城乡环卫服务体系，及时转运辖区生活垃圾，从而保持了城区环境卫生整洁，改善了城乡居民生活环境。

但是从评价组调研情况来看，项目还存在：1.项目未形成良好的问题整改机制；2.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资金使用效益不高；3.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组根据项目文档资料和实地调研结果，以“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为原则完成了项目评分。最终项目得分为82.47分，根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规定的绩效等级划分标准，绩效等级为“良”。具体得分情况见表3-1。

表3-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5.00	9.00	60.00%
B 过程	25.00	21.17	84.68%
C 产出	30.00	22.64	75.47%
D 效益	30.00	29.66	98.87%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100.00	82.47	80.4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共 3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共 15.00 分，实际得分 9.00 分，得分率 60.00%。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预算编制科学。但立项程序相关资料缺乏，绩效目标填报不够清晰全面，没有反映出项目的整体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共 2 个二级指标，8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共 25.00 分，实际得分 21.17 分，得分率 84.68%。该项目资金管理方面，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合规，但预算执行率较低，资金使用效益不高；项目组织实施方面，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在实施、采购、绩效管理方面规范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共 4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共 30.00 分，实际得分 22.64 分，得分率 75.47%。该项目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考察，项目整体完成情况基本达标，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工作完成质量和完成及时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共 3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共

30.00分，实际得分29.66分，得分率98.87%。项目单位建立了相应监督考核制度，为环卫保洁工作可持续性提供了相应的保障；通过开展满意度问卷调研，该项目有效提高了城区整体形象，有效提升了人居环境卫生质量，区域群众综合满意度较高。

五、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未形成良好的问题整改机制

同一问题在同一环卫作业范围内重复出现，如黄池路北干道、幸福路、文化路等路段在2023年1月检查中发现的“垃圾未收集”“果皮箱垃圾未清理”等问题在2023年之后的日常检查中被重复披露，未形成良好的问题整改机制。

（二）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资金使用效益不高

该项目年度预算为1,877.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底，实际到位资金1,877.00万元，实际支出42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22.38%，执行率较低，财政资金滞留项目单位账户时间较长，资金使用效益不高；且项目合同中约定“支付方式：按月份考核验收付款”，项目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限完成支付，存在合同违约风险。

（三）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

封丘县城市管理局对于本项目的绩效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具体表现为：项目绩效目标填报的是“2022年8月2日，清尘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1,877.00万元。2022年四环以内环境卫生市场化运营服务费需纳入预算

1,877.00 万元”。绩效目标不够清晰全面，且与 2023 年工作不相关，没有反映出项目的整体预期产出和效果。

六、有关建议

（一）健全问题整改机制

建议项目单位对环境检查发现的问题形成有效的整改机制，减少同样问题再次出现的频率，可在月度卫生检查考评中增加针对相同问题连续重复出现情况的考评指标。

（二）规范执行资金支付进度

建议封丘县城市管理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服务费，依据月考核汇总合理规划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审计、财政等部门应加强资金检查、督促，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避免出现合同风险。

（三）强化绩效目标填报水平

封丘县城市管理局可根据全县年度内计划实施的环卫作业工作任务内容设定明确的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要能清晰反映出该项目在当年内预计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并且做到规范填报。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报告基础资料由封丘县城市管理局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本次评价工作是在评价小组和项目实施单位的配合下完成的，评价小组具体实施评价工作和撰写评价报告，并保证本次评价过程及结论的客观公正。

以上其他事项可能对评价结果产生不确定的影评价报
告使用者予以关注